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上电 B 股

编号:临 2012-010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田林路 16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有关议案进行了谨慎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广电电子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借款 2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的上述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可以满足上海广联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经董

事会批准之后，列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所有拟收购资产的定价以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收购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后，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不高于拟收购资产账面净值且不高于评估价值），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海广联扩大产能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亦有利于广电电子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